中国海洋大学文件

海大人字[2023]28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海洋大学"泰诺创新创业教育 优秀指导教师奖"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:

《中国海洋大学"泰诺创新创业教育优秀指导教师奖"实施办法》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海洋大学 2023 年 9 月 30 日

中国海洋大学"泰诺创新创业教育优秀指导教师奖"实施办法

根据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和"中国海洋大学泰诺奖教金"设立的有关精神,为做好中国海洋大学"泰诺创新创业教育优秀指导教师奖"的评选奖励工作,激励广大教师坚守教育初心,潜心立德树人,在创新创业教育中取得突出成绩,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范围

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取得显著成效并得到师生广泛认可的教职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人须符合下列条件1,且符合条件2-5之一:

- 1.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热爱高等教育事业,遵纪守法,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,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,认真履行岗位职责,圆满完成教育教学工作,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。
- 2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,指导学生团队获得"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"挑战杯"系列竞赛国家级奖项。
- 3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,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2 项及以上且均结题优秀; 或指导的国创项目入选教育部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。
- 4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,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高水平科技竞赛,获得赛事最高奖项,或取得公认的突破性成绩。
- 5. 坚持组织、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, 受益面广, 成效显著; 或以研究成果支持学生创业实践(成果转化), 成绩突出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"泰诺创新创业教育优秀指导教师奖"设置一等奖和二等奖。 其中,一等奖2人,每人奖励2万元;二等奖6人,每人奖励1 万元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推荐申报

个人申报,各单位择优推荐,将《中国海洋大学"泰诺创新 创业教育优秀指导教师奖"申报推荐表》,连同相关附件材料提 交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。

2. 学校评审

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专家对 申报人进行评议,确定拟奖励人员名单。

3. 结果公示

对拟奖励人员名单予以公示,公示无异议者报学校批准,并 将结果通报捐赠方。

4. 表彰奖励

学校发文公布获奖人员名单,会同捐赠方对获奖人员进行表 彰奖励。

五、附则

- 1. "泰诺创新创业教育优秀指导教师奖"每年评选 1 次。
- 2. 获奖人员三年内不得重复申报。
- 3.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- 4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印制人: 王 伟

校对人: 闫 伟

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 2023年9月30日印发